

# 绅士统治、市民资本主义与共和制

——早期现代英格兰国家构建的独特道路

陈 涛

**摘 要** 在马克斯·韦伯看来，早期现代英格兰国家构建的独特性就在于，乡绅出任治安法官和参与议会政治，确立了一个地方自治的传统。这不仅形塑了英格兰政制，而且还为现代市民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自由的空间。而上述政治和经济体制确立的关键性时刻就在于英国内战中，乡绅与市民阶层和其他群体联合在一起，反抗国王，打断了那时由王权所推动的集权化和官僚化进程，从而迈上了一条有别于欧陆的国家构建道路。乡绅对公职的积极参与，他们所奉行的绅士平等原则，及其秉持的伦理德性，使得绅士统治成为早期现代英格兰民主政治和资本主义的领航人和守护者。今天，重拾韦伯的分析，既有助于弥补晚近英国史研究进路上的局限，也为我们思考现代国家构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资源。

**关键词** 乡绅 治安法官 英国内战 资本主义 共和制 国家构建

作者陈涛，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4)09-0130-14

## 一、“乡绅论战”

1941年，英国经济史学家托尼（R. H. Tawney）发表了两篇文章：《哈灵顿对其时代的解释》《乡绅的崛起（1558—1640）》，并提出了一个轰动一时的观点：从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到内战前夕，经济上崛起的乡绅取代了陷入财务危机的贵族，打破了旧有的权力平衡。正是他们接下来推动英格兰从封建君主制向共和制转变。

何以贵族会衰落，而乡绅却会崛起呢？托尼提供了一个经济史的解释：美洲涌入欧洲的金银引发的价格革命和亨利八世推行的大贬值政策，导致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地租等非商业性报酬的价值下跌，而商品利润等更具弹性的收入的价值则上升。于是，依靠地租收入、讲究排场而又挥霍无度的大量贵族家族陷入财务危机。他们不得不借助举债或抛售土地来维持既有的生活方式。相比之下，乡绅较少承担地方公共责任，土地规模较小，便于转变地产经营方式。通过改进地产管理，从事商业化经营（兼并土地组建大农场然后再将其出租、饲养牲畜、提高粮食产量、开发林地和沼泽等），他们得以提升土地回报，改善经济处境。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贵族抛售的土地，以及王室抛售的修道院土地，大都落入了这些富有企业家精神的乡绅手中。于是，一个以乡绅为主体，同时包括富裕的商人、律师和农民在内的中产阶级在经济上崛起了。他们还占据了下议院的议席，试图借此来影响政府决策。

起初，上述观点并未受到重视。直到1948年，斯通（Lawrence Stone）发表了一篇题为《剖析伊丽莎白时代的贵族制》的论文。在文中，他借用大量统计数据证明的确存在贵族的衰落：在伊丽莎白一世在位的最后几年中，超过三分之二的伯爵和男爵因为超支而濒于财政破产。三年后，该文受到他的老师特雷弗-罗珀

(Trevor-Roper) 的严厉批评。后者随后又发表了一篇题为《乡绅：1540—1640年》的文章，全面抨击了托尼和斯通的观点。特雷弗-罗珀不仅指出了他们在统计数据和方法上的问题，而且还质疑了贵族没落和乡绅崛起的命题。<sup>①</sup>

首先，在他看来，托尼对贵族和乡绅的区分毫无意义。这一时期二者仅仅存在名义和法律上的区分，在财产形式和生活方式上不存在根本差别。他们都是地主，接受同样的教育，有同样的品位和消费习惯，也都拥有大家庭，奉行长嗣继承制。因此，他们面临的困难也是一样的。其次，真正的冲突不是发生在贵族和乡绅之间，而是在崛起的贵族和乡绅与衰落的乡绅之间。少数贵族和乡绅之所以能够崛起，不是因为采用了资本主义式的地产经营方式，而是因为他们都是官职持有人（office-holders）。他们不仅可以从其追随者或请求他们办事的人手中收取各种费用和贿赂，而且还有机会优先购置王室和贵族抛售的土地，或是从王权那里购买专利证书，然后再从垄断贸易中获利。相比之下，那些仅仅依靠地产经营的贵族和乡绅，因为缺乏上述营利机会，而在这一时期陷入了经济危机，并对上述“宫廷党”充满怨气。他们要么接受天主教，要么接受清教，以作为他们反对宫廷和国教会的一种立场宣示。最后，不是崛起的乡绅，而是衰落的乡绅，构成了内战的领导者。在詹姆斯一世时期，被排斥在外的贵族得到新王朝的安抚，改善了自己的经济条件。但乡绅的处境反而更加恶化了。落在乡绅头上的两项税收，王室监护权和采买权（wardship and purveyance）分别增加了一倍和三倍。同时，他们还被剥夺了缓解经济危机的各种手段（如海上私掠、圈占公地和提高租金等）。当查理一世停开议会之后，乡绅的不满达到了顶峰。于是他们起而革命，建立了一个乡绅共和国。

由此，一场“乡绅论战”在英美学界燃起。双方的观点都不乏支持者，亦不乏批评者。受此影响，从1955年到1977年间的许多博士论文也都致力于上述议题。最终，伴随着托尼的去世、特雷弗-罗珀升任为牛津大学钦定教授，以及斯通转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系教授，这场论战趋于平静。

特雷弗-罗珀的观点在最初得到拥趸之后，随后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首先，他似乎无意中接受了内战中王党一方的宣传，把议会党人说成是出身卑微、追名逐利的一群人。实际上，议会阵营中并不都是没落的乡绅。南部和东部的许多富裕乡绅都站在议会党一边，而北部和西部欠发达的、以农业为主的郡中，却有不少贫困乡绅成为王党最狂热的拥护者。<sup>②</sup> 其次，他夸大了官职收益，也低估了土地收益。许多人因为购买官职而陷入财务困境，甚至破产。另一方面，从1530年到1620年，土地收入普遍增长了三倍，甚至更多。<sup>③</sup> 最后，特雷弗-罗珀在经济衰败的乡绅与宗教激进主义之间建立的那种关联，难以令人信服。总之，今天再来回顾这场论战，显然托尼和斯通的观点更具有说服力，尽管许多论证细节仍有待商榷。

上述论战涉及一项关键性的议题，即英国贵族，尤其是乡绅在近代英国国家构建中的作用。这也是韦伯考察和比较西欧各国现代国家构建道路的焦点。他对此所作的评论散落在不同时期的著作中。正因为如此，虽然托尼、特雷弗-罗珀和斯通都曾撰文专门回应韦伯的某些议题<sup>④</sup>，但他们都不曾留意到韦伯有关英国的整体判断。

下文，笔者将尝试参照近半个多世纪以来英国史的相关研究，重构韦伯有关现代早期英国政治和经济的观察。韦伯的整体判断是否还能经受住晚近英国史研究的诸多新成果的检验？反过来说，对于晚近的英国史研究来说，韦伯的理论视角是否还具有持续的启发性？答案是肯定的。从学术史的角度来说，韦伯对英国史

① R. H. Tawney, "Harrington's Interpretation of his Age,"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27, 1941, pp. 199-223; "The Rise of the Gentry, 1558-1640,"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1, no. 1, 1941, pp. 1-38; Lawrence Stone, "The Anatomy of the Elizabethan Aristocrac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8, 1948, pp. 1-53; H. R. Trevor-Roper, "The Elizabethan Aristocracy: An Anatomy Anatomized,"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3, no. 3, 1951, pp. 279-298; "The Gentry, 1540-1640,"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upplement I*, 1953, pp. 1-55.

② 劳伦斯·斯通：《英国革命之起因（1529—1642）》，舒丽萍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69页。

③ G. E. Mingay,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76, p. 46, p. 56.

④ R. H. 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赵月瑟、夏镇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208页注32；H. R. Trevor-Roper, "Religion, the Re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Religion, the Re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pp. 1-42; Lawrence Stone, "The Charles Homer Haskins Lecture for 1985," in Douglas Greenberg and Stanley Nider Katz (eds.), *The Life of Learning: The Charles Homer Haskins Lectures of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7-29.

的了解，除了倚重于德国本土的研究之外，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来源就是加德纳（S. R. Gardiner）的内战史研究。而无论是托尼、希尔、特雷弗-罗珀和斯通，还是后来的修正主义史学，都把以加德纳为代表的宪政史研究传统当作靶子。由此出发去定位韦伯的工作，其意义就在于：韦伯属于比较早的尝试去结合宪政史和经济史、社会史，并对后面两种研究路径做出贡献的学者。因此，毫不奇怪，托尼、特雷弗-罗珀和斯通等人都很重视韦伯的研究。当然，这也意味着韦伯的理论分析必须经受修正主义史学的检讨和修正。<sup>①</sup>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晚近英国史研究在研究议题上的碎片化，又迫切需要从韦伯这里学习比较历史研究的整体分析视角，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维度之间穿线搭桥、构建整体图景的能力。

当然，本文的首要目的在于重构韦伯有关现代早期英格兰政治和经济的整体判断，并为我们思考现代国家构建提供某种可资借鉴的视角。

## 二、乡绅、治安法官与地方自治

单就贵族制而言，英格兰与其他欧陆国家并不存在根本差异。它本就移植自法国。真正专属于英格兰的是乡绅制。托尼受到的指责之一是对贵族和乡绅缺乏清晰的界定。而特雷弗-罗珀则认为没有必要去区分贵族和乡绅。尽管如此，他仍然承认二者在法律和名义上存在区别。那么，谁是乡绅？他们与贵族有哪些异同呢？

### （一）乡绅是谁？

让我们先来看看当时人们的看法。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外交使臣史密斯（Sir Thomas Smith）把英国人划分为四个群体：绅士（gentlemen）、公民和自治市市民（citizens and burgesses）、约曼农（yeomen artificers）和佣工（labourers）。其中，绅士包括了国王、贵族（又分为大贵族和小贵族，即骑士）和有资格佩戴纹章的侍从（esquires）。稍晚的另一位纹章学家西格（Sir William Segar）把英格兰人划分为五个群体：“我们在英格兰把自己分为五类：绅士、公民、约曼农、手工业者和佣工。在绅士中，第一也是最主要的是国王、亲王、公爵、侯爵、伯爵、子爵和男爵（King, Prince, Dukes, Marquesses, Earls, Vicounts, and Barons）。这些都是贵族（nobilitie），被称为领主（Lords）或贵人（noblemen）。位于他们之下的则是骑士、侍从和普通绅士，它们也可以被称为小贵族。”<sup>②</sup>

可见，绅士和非绅士的区分大致对应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区分。其中，绅士分为贵族（nobility，也称为 lords 或 peers）和乡绅（gentry）。贵族从高到低可分为五个品级：公爵、侯爵、伯爵、子爵和男爵。最低一级“男爵”起初并无品级意涵，泛指直接由国王授封的大领主。它源于法国封建制，原本指国王的随从，通过为国王提供军事服务，直接获封采邑。另一个较早的头衔是伯爵，它承袭自盎格鲁-撒克逊。原本是一种高级王室官员，负责管理若干郡或县的行政、司法和军事事务。自 14 世纪以后，又陆续设立了公爵、侯爵和子爵等爵位，并逐渐建立起上述爵位的品级。

截至 17 世纪中叶，乡绅包括四个由高到低的品级：准男爵（baronets）、骑士、侍从和普通绅士。准男爵这个头衔很晚才出现。为了获取财政收入，支持爱尔兰殖民，詹姆斯一世于 1611 年创设了该头衔。它位于男爵之下，因而不具有贵族身份（peerage）。相比之下，骑士是一个更为古老的头衔。中世纪，骑士被授予采邑，以便为国王和男爵提供军事服务，并有机会凭借军功获封爵位。大约到了 13 世纪中叶，骑士身份（kighthood）已经演变为一种社会等级。只要具备一定的财产和社会影响力，就有资格被授封为骑士，而并

① 在早期现代英国史，尤其是内战史领域，修正主义史学主要与埃尔顿、罗素、莫里尔、凯什岚斯基和埃弗里特（G. R. Elton, Conrad Russell, Mark Kishlansky, John Morrill, Alan Everitt）等人的研究联系在一起。他们以各自的研究，挑战了此前辉格党史学（以加德纳和斯通为代表）和马克思主义史学（以托尼和希尔为代表）有关早期现代英国史的解释。第一，针对此前历史学家对阶级斗争、宗教冲突和宪政斗争等方面的强调，他们强调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存在的共识，如议会奉行的妥协政治、各阶层的宪政共识和宗教共识等；第二，针对于此前历史学家长时段的社会史和经济史视角，他们更偏好于研究短时段的政治事件和精英们的派系斗争；第三，针对于此前历史学家偏好于跨国别的历史比较研究，他们更注重地方史研究，参见 Tim Harris, “Revisiting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78, no. 4, 2015, pp. 615–635。

② G. R.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Methuen, 1956, pp. 251–252; Ruth Kelso, *The Doctrine of the English Gentlema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With a Bibliographical List of Treatises on the Gentleman and Related Subjects Published in Europe to 1625*,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29, p. 19; W. T. MacCaffrey, “England: The Crown and the New Aristocracy, 1540–1600,” *Past & Present*, no. 30, 1965, p. 52.

不一定要依附于贵族。至于侍从 (esquire 或 squire), 原本是为骑士提供服务的男仆, 或是见习骑士 (apprentice knight), 平日在家中服侍骑士, 战时则追随骑士充当盾牌手 (scutifer) 或骑兵 (armiger)。从出身上说, 他们主要来自贵族的次子、骑士的长子和地方望族领袖等。<sup>①</sup> 14 世纪中叶, 侍从也发展为一种社会等级。最后一个等级则是普通绅士。他们凭借出身 (血统)、教育、财富和闲暇 (即免除体力劳动) 而有别于平民。

起初, 乡绅阶层主要来源于贵族的非长子们。由于英格兰奉行长子继承制, 所以他们无法继承家族的爵位和地产, 不得不另谋生路。但是, 由于出身于贵族, 并过着贵族式的生活, 所以他们也被算作绅士阶层的一部分。他们中的成功者也有机会获得爵位, 成为新贵族。在土地财富与政治和社会影响力紧密相关的年代, 富有的约曼农、律师、城市商人、金融家、官员和政治家等, 也能够通过购买地产, 或是与乡绅联姻, 攀升到乡绅阶层。实际上, 许多乡绅家族的起源非常晚近, 而能够长期维持乡绅地位的家族并不多见。<sup>②</sup> 英国贵族和乡绅的这种开放性, 使他们能够吸纳底层精英, 维持自身的统治地位。

相比于大贵族出没于宫廷、枢密院和议会等场合, 乡绅的主要舞台是在地方。治安法官 (Justice of the Peace)、副郡守、副郡尉、提审狱犯法官 (Justices of Gaol Delivery) 和议员等官职, 往往交由骑士和侍从出任。就此而言, 贵族和乡绅在法律上的区分并非可以忽略不计, 因为这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政治权力和社会声望。

## (二) 治安法官和地方自治传统的确立

上述职务中最重要的当数治安法官和议员。从长远来看, 乡绅出任治安法官和参与议会政治, 不仅确立了地方自治的传统, 而且还决定性地形塑了早期现代英格兰政制的形态。

### 1. 治安法官的起源和影响。

在韦伯看来, 王室任用乡绅做治安法官, 以负责地方行政和司法, 主要出于以下两个考虑: 第一, 伴随着领地制度和人身隶属关系的瓦解, 庄园领主和由贵族出任的郡守已经无法胜任地方行政, 尤其是治安、失业和食品价格上涨等问题。第二, 在这种情况下, 选择社会地位较低, 但在地方又具有一定社会声望的骑士、侍从和豪族去负责治安和司法, 较之于通常由男爵出任的郡守和郡尉等职务, 要更容易为王权所控制和监督。因此, 选择乡绅出任治安法官也出于王权想要借由他们去平衡地方大领主的权势的考虑。而此举又得到了乡绅利益和观点的代言人, 即下议院的支持。<sup>③</sup>

1195 年, 理查一世 (Richard I) 的大臣瓦尔特 (Hubert Walter) 下令在每个百户区 (Hundred) 任命 4 名骑士担任和平守卫者 (Keeper of the Peace), 负责召集民众到他们面前就维护和平一事起誓。此举旨在监督和维系传统上大声呼喊 (hue and cry) 和大众逮捕罪犯的方法。一般认为, 和平守卫者正是治安法官的前身。<sup>④</sup> 但当时该官职还只是在超常时刻任命的一种维持治安的特派专员 (commissioner), 并非常设官员。直到第二次男爵战争后期, 他们才被国王和男爵双方频繁用于维持地方治安。1285 年的《温彻斯特法令》(Statute of Winchester) 为重建地方治安体系, 把和平守卫者确立为郡的常设官职。但他们不再负责领导军队, 而只负责检查备战情况。同时, 他们还接管了巡回法官 (Justices of Assize) 的某些司法职权, 如提审狱犯。此后, 这种司法职能不断扩展。王室越来越意识到, 要迅速处置扰乱治安的犯罪行为, 就必须赋予他们以更大的权力。不久, “治安法官”一词出现, 逐渐取代“和平守卫者”的名称。最终, 1361 年的《治安法官条例》(Justices

①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第 187 页; Peter R. Coss,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Gen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16-238.

② G. E. Mingay, *The Gentry*, p. 9.

③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 第 172-173 页。

④ Alan Harding, “The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Keeper of the Peace: The Alexander Prize Essa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0, 1960, pp. 85-109. 下文有关治安法官历史的介绍, 主要参考 Rudolph Gneis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hilip A. Ashworth (trans.), London: William Clowes and Sons, Limited, 1891, pp. 297-306; Julius Hatschek, *Engl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bis zum Regierungsantritt der Königin Victoria*, München und Berlin: R. Oldenbourg, 1913, S. 257-261; Charles A. Beard, *The Office of Justice of the Peace in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04.

of the Peace Act) 把治安法官确立为永久性的制度,并要求他们根据王国的法律和习惯法听取和判决各种罪行。随后不久,另一项法令要求他们每年举行四次季审法庭,以审理诉讼。此后,治安法官逐渐取代郡守,成为负责地方行政和司法的首要官职。

14 世纪初,也是下议院登上英格兰政治舞台的时刻。爱德华一世以来,为应对战争开销,王权不断增加补贴(subsidies),因而亟需得到下议院的支持。从 1290 年 7 月到 1327 年 1 月期间,国王召集各郡代表参加的会议达 34 次之多,总计有 1164 名“郡骑士”被选出,其中有 507 人多次当选。会议的频繁和人员的持续,导致下议院的议员逐渐展现出相对于王室和大领主的独立性。在此期间,下议院还建立了“平民请愿”(common petition)的传统。截至 1330 年代初,议会会期和颁发和平委员会的委任书之间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关系,许多议员同时担任和平守卫者。1338 年,下议院要求在和平守卫者的提名上拥有发言权,并得以实现。<sup>①</sup>不过,国王始终坚持他对治安长官的任命权。

综上,乡绅的形成与他们积极参与国王的各种高级委员会、出任治安法官和郡骑士等职务密切相关。上述官职也长期被乡绅阶层所垄断。当然,律师、牧师和富有的商人,始终构成乡绅的有力竞争者。

因此,要评价乡绅对英格兰政治的影响,就必须参照上述政治制度的发展,而不能仅仅聚焦于经济史和社会史。从长远来看,乡绅出任治安法官和郡议员等职务带来了三点影响:首先,强化了乡绅原本在地方社区的社会声望,并逐渐建立起地方自治的传统;其次,经由这些职务与中央政府的联系,乡绅也提升了自身的政治经验;最后,上述乡绅自治也支持了王权的扩张,二者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并行不悖。在缺乏官僚制的情况下,正是借助这些乡绅在地方的行政和司法管理,国王才得以在全国各地去贯彻普通法和王室的政策。下面笔者将结合韦伯的分析对此稍作解释。

自 14 世纪治安法官一职设立以后,其职权就在不断扩展。15 世纪,他们的权力包括了维持治安、落实衣食节制法、工资监管、监狱监督、检查灯塔和海防等。16 世纪,在上述职权之上,又增添了工商业监管、负责《济贫法》的执行和惩罚宗教异端等。玫瑰战争期间大领主势力的衰落,再加上随后都铎王朝时期王权的抬升,都为治安法官权力的抬升提供了契机。王权把越来越多的地方事务推给治安法官,使其成为一郡中负责治安和司法等事务的首要官员。

治安法官在地方行政和司法工作上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首先,虽然从形式上说,他们在裁决重要案件时,被要求采用合议制,即至少由两名法官(其中一名为法定人数,即具备法律知识的治安法官)共同裁决,但实际上这些裁决仅受制于乡绅阶层的义务观念。国王一方并未提供任何上诉机关可供案件当事人去控诉治安法官的裁决。上诉一般交由其他治安法官来受理。由季审法庭负责审理上诉的规定很晚才发展出来。

于是,一个极具英格兰特色的地方自治传统由此而得以建立。在此,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更多的是一种合作关系,而非官僚制上的层级隶属关系。中央政府仅满足于颁布某些一般性的指导法规,而把法规的详细规定和具体执行(包括财政支出)交由地方官员去负责,然后再去监督这些法规的执行情况。圈地运动、济贫法、监狱改革和社会福利等事业,最初都始于地方的实践和立法,然后再借由中央政府扩展到整个国家。当地方官员出现不作为或疏忽时,中央政府除了召其到中央进行答复,给予口头谴责之外,也没有其他惩罚措施。<sup>②</sup>这给了治安法官在地方管理上相当大的自主性。

上述地方自治无疑有助于锻造地方社区的凝聚力,强化乡绅对地方社区的控制和忠诚。<sup>③</sup>不过,倘若据此认为这种“县域共同体”(county community)或地方忠诚的存在,就意味着乡绅们并不关心国家政治,那就未能充分把握到英格兰地方自治得以确立的条件。英格兰的地方自治传统能够得以维系,不只基于乡绅在地方郡县的行政管理,也不只取决于他们与王权的合作,而且还有赖于他们参与到下议院的立法和政治活动中,并借此而形成了一个超地方性的等级。<sup>④</sup>14 世纪以后,乡绅就逐渐垄断了下议院的议席。而聚集在威斯

① Peter R. Coss,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Gentry*, p. 166, pp. 180-184.

②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第 174-177 页; Esther Moir,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pp. 137-139.

③ Esther Moir,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pp. 55-57.

④ 马克斯·韦伯:《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9-100 页。

敏斯特共同商讨内政和外交，则使他们超越地方的视野和利益，感知到一种共同利益，并从中培养出一种等级荣誉和公共精神。一方面，对于统一的议会事业和王室行政的拥护，使得治安法官有效地阻止了个别地方社区走向政治分离主义，并确保地方自治不至于受到王权的猜忌和打压。另一方面，借由议会政治而结成的跨地方性的纽带，也使他们能够团结在一起，抵御王权的某些要求，维护自身的利益。简言之，英格兰的地方自治之所以长盛不衰，离不开乡绅对议会政治的参与。

## 2. 地方自治建立的曲折历程。

当然，治安法官并不是始终都拥有如此独立的地方自治权。在漫长的历史中，不乏其自治权受到危及的时刻。

自都铎王朝以来，王权不断借助枢密院去监督治安法官，并借助星室法庭（Star chamber）对他们的裁决进行复议，惩罚渎职者或违法者。而治安法官也成为王权向地方延伸其权力触角的前哨。当时，枢密院频繁向治安法官发出指示，责令他们去执行中央的法律和政策，并借助巡回法官和其他官员去监督他们。亨利八世以后，枢密院委托星室法庭去惩罚治安法官的渎职和违法，成为迫使他们顺从王权的有力机构。不服从命令的治安法官还会被传唤到伦敦，在枢密院面前进行答复，并受到严厉斥责。上述行政集权在查理一世时期达到顶峰。他向治安法官派发《政令全书》（*Book of Orders*），并借由枢密院和巡回法官去责令他们执行法律和征税。作为以往有关地方治安、市场调控和济贫工作的各项法律的汇编，《政令全书》为治安法官的行政管理作出了指导和规范。<sup>①</sup>

从这时开始，治安法官也被赋予了越来越广泛的职权。不仅传统上的治安和司法职权得到了强化，而且大量新的行政业务，如监督公共工程的修建和维护、赈济穷人、控制工资和物价、监管工业流程，促进工商业发展、协助神职人员惩罚宗教异端等都交由他们来负责。此外，他们还能够监督郡守、副郡守、郡书记和验尸官等官员的履职和财务状况，并在他们滥用职权时予以惩罚。

在上述业务中，尤以济贫工作最为王权所关注。早在1601年《济贫法》出台之前，自1530年开始，王权便借助枢密院和治安法官去控制流浪汉、乞丐和失业者，着力为他们解决就业和贫困问题。1587年，枢密院敦促住在伦敦的乡绅返回乡村，做好济贫工作，类似的指示在当时很常见。<sup>②</sup> 韦伯指出，枢密院和治安法官开展的济贫工作带有非常强的家长制和“福利国家”的色彩。<sup>③</sup> 他们不仅要打击市场上的投机者、控制食品价格，而且还会搜查谷仓，查明农民的粮食储备，以便以更为合理的价格确定市场供应和粮食价格。1629年至1630年，粮食歉收和鼠疫蔓延引发社会动荡。查理一世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济贫的委员会。几乎枢密院的全部成员都被任命为济贫特派专员。他们除了不断责令治安法官执行《济贫法》外，还负责指示巡回法官质询和监督他们的工作。而治安法官则在小审法庭（petty sessions）上向下级官员发出指示。这些治理实验有效地推动了济贫工作的组织化。

于是，一个类似于法国旧制度下王权借由国王议政会和督办去监管地方行政机构的框架在英格兰初步成形。基于枢密院、巡回法官、治安法官和下级官吏，浮现出一个层级化的官僚制的雏形。在治安法官之上，是枢密院及其安排的各种监督机构，在他们之下，则有书记、警官、济贫监督员和教堂执事等，任其差遣。上述工作的指导思想正是以法国的官僚制为榜样，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指导。都铎王朝以来历任国王的梦想，即“以法国的方式统治英国”<sup>④</sup> 眼看就要实现。

然而，内战中乡绅、市民和约曼农等群体起身反抗王权，导致上述行政集权和官僚化进程戛然而止。上述济贫体制被废除了，这一点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也没有再变更过。政府不再负责为有劳动能力的穷人安排工作。造成上述转变的原因，并不只是因为1640年以后的政治动荡导致治安法官无法有效地执行济贫

① Charles A. Beard, *The Office of Justice of the Peace*, pp. 118–124; Esther Moir,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pp. 61–67.

② Charles A. Beard, *The Office of Justice of the Peace*, p. 122; Hermann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London: Macmillan, 1913, pp. 71–73.

③ 马克思·韦伯：《支配社会学》，第236—237页。

④ 劳伦斯·斯通：《英国革命之起因（1529—1642）》，第73页；Paul Slack, “Books of Orders: The Making of English Social Policy, 1577—1631,”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30, 1980, pp. 10–11; Hermann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p. 74.

法，也不只是因为清教观念对济贫工作的影响。<sup>①</sup>更为关键的一点是，彼时趋于专制的王权触怒了崛起的乡绅。

当我们把“乡绅论战”得到的结论与这里的考察放在一起来看时，就不难理解乡绅凭什么、又因为什么敢于去挑战王权。内战前一个世纪，乡绅不只是借由出任治安法官和议员等职务积累了自身的政治权威，而且还借由大量买入地产、参与海外贸易和新兴工业等途径提升了自己的经济实力。的确如特雷弗-罗珀所说，廷臣更有机会去获得王室抛售的土地。不过，紧随其后的就是乡绅、律师、商人和富裕的农民。<sup>②</sup>

因此，当斯图亚特王朝的行政集权触及到乡绅的政治权力、经济利益，乃至等级荣誉时，他们便只能被迫去维护地方自治传统。而查理一世树敌过多，这为乡绅联合其他群体一起对抗行政集权提供了契机。济贫工作引发的不满只是众多不满中的一项。下文将看到，数任国王推行的垄断政策，触动了几乎所有人的神经，尤其是从事工商业的市民阶层、贵族和乡绅。不经由议会同意而增加的那些税收、自由捐款（free gift）、强制贷款和罚款，同样激怒了乡绅和市民阶层。治安法官们发现自己越来越被迫执行这些招人厌恶的政策。这既让他们面临枢密院和星室法庭可能施加的惩罚，又面临地方同侪和普通民众的抵制，因而严重损害了他们在地方的声望。自 1635 年以后，越来越多的乡绅拒绝出任治安法官。1637 年，那些不积极履职的治安法官遭到了一轮清洗，这无疑加重了那些早已埋藏在乡绅心中的不满。<sup>③</sup>而内战首先意味着一种权力格局上的调整。乡绅必须争夺和捍卫自身的权力，以维护他们自身的荣誉、经济利益和熟悉的生活方式。

从长远来看，内战的影响恰恰在于，它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强化了英格兰的地方自治。<sup>④</sup>内战没有削减治安法官的行政和司法职权，但却削弱甚至废除了原本制约他们的机构。内战前夕，聚集在长期议会中的乡绅率先废除了星室法院。复辟以后，查理二世时期的枢密院偶尔仍会传唤治安法官，但在遭到下议院的反对之后，很快就被废止了。王权能够迫使他们顺从的唯一武器就只剩下解雇这一项。从 1680 年到 1683 年，查理二世解雇了那些不支持詹姆斯继承王位的治安法官。从 1686 年到 1688 年，詹姆斯二世为了获得对其亲天主教政策的支持，将一半以上不支持废除《宣誓法案》的治安法官予以免职。但这也导致王权再一次丧失了地方乡绅的支持。<sup>⑤</sup>

在这个短暂的插曲之后，由乡绅出任治安法官，并借此去掌管地方行政的体制在英格兰扎下根来。光荣革命之后，治安法官的人数和职权都大大增加。18 世纪，他们需要处理通行费、征收土地费，以及更为严峻的济贫工作。负责审理轻微犯罪的小审法庭或月度会议已经发展为治安法官处理地方事务的例行机构。

在缺乏官僚制的情况下，中央政府除了取得乡绅群体的合作之外，别无选择。从中央政府的角度来说，领薪的专业官员意味着昂贵的行政成本和额外的税收负担。从普通民众的角度来说，他们更信任乡绅，哪怕他们在行政管理上不够专业。因为，由地方税收负担的、训练有素的专业警察和文官通常被视为是“大陆的”“僭主式”的权力行使方式。<sup>⑥</sup>人们总是担心他们会强化行政集权，削弱个人活动的自由空间。而从乡绅的角度来看，虽然他们与贵族同属于统治阶层，但是却更靠近普通民众，更了解邻居们的需求。而他们的行政管理和伦理品格也的确不负民众所望，为自己赢得了地方权威和社会声望。

### 三、乡绅、市民阶层与现代资本主义

从上述考察中可以看到，乡绅得以维系自身权力和社会声望，决定性的时刻就在于内战中他们与其他群体联合在一起，起身反抗国王，阻断了那时由王权所推动的集权化和官僚化进程。以议会主权和地方自治为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康乐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60 页注 48；Hermann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London: Macmillan, 1913, p. 77.

② G. E. Mingay, *The Gentry*, pp. 45-49, pp. 58-59.

③ Thomas G. Barnes, *Somerset, 1625-1640: A County's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sonal Ru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99-305.

④ Alan Everitt, *The Community of Kent and the Great Rebellion, 1640-60*, Leicester: Leicester U. P., 1966, pp. 298-301, pp. 325-327; J. S. Morrill, *The Natur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3, pp. 180-182.

⑤⑥ Esther Moir,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p. 81, p. 124.

特征的英格兰政制由此得以成形。不过，这场斗争的影响并不仅限于此，它还牵扯到经济自由的确立，或者说，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

#### （一）英国内战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吗？

在此，我们触及到“乡绅论战”的另一个焦点。特雷弗·罗珀和其他修正主义史学家批判托尼叙事的一点在于，后者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解释，把英国内战诠释为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托尼把那些大量购置地产和从事商业化经营的乡绅视为现代资产阶级的前身，把那些抛售土地和濒于破产的贵族和乡绅视为垂死的封建等级，并暗示内战就是新兴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制的过程。

这一解释发端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内战的评论。他们主要是从回溯的视角出发，基于18和19世纪英国政治力量的组合以及各自的利益诉求，反推17世纪内战中各个群体的政治归属和利益诉求。光荣革命后，英国政治的领导权主要掌握在辉格党手中，而后者主要是大地产所有者（主要为贵族和大乡绅）和金融资本家的一种结盟。循此反推，18和19世纪的辉格党被视为17世纪内战中议会党的继承人。因此，土地贵族（包括乡绅）和资本家的联盟早在17世纪，甚至更早就形成了。

上述解释立即面临一种反驳。19世纪保守的托利党贵族和乡绅的祖先，同样可以追溯至17世纪的贵族和乡绅。在内战中，除了伦敦掌握在商业和金融寡头手中之外，当时英格兰政治舞台的主角是乡绅。王党和议会党的主要支持者都是乡绅。简言之，英格兰内战是一场乡绅革命，而不是“资产阶级革命”。针对于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一种独特的解释：那些站在议会一方的贵族和乡绅已经资产阶级化了。他们早就通过圈地运动、赶走佃户和发展养羊业等方式卷入到现代工商业中，把地产变成了能够赚取利润的商品，并与佃户建立起一种资本主义式的雇佣关系。而他们反对王党的革命，就是一场反对封建制度及其维护的生产方式的斗争。在革命中，乡绅分割了掌握在国王、教会和贵族手中的大地产，以分散土地的方式，消灭了封建式的大土地所有制，将土地转化为商品，将佃农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他们与资产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sup>①</sup>

很少有人注意到，韦伯也持有一个类似的判断：早自中世纪晚期，得益于治安法官一职所提供的社交圈，英格兰乡绅就逐步与市民阶层融合在一起，并由此发展出一种新的人格类型。那些从企业中退休的经营者，或是从企业经营者转变为坐食者（Renter）的市民，通常会购置一个庄园，过上绅士的生活，甚至出任治安法官。在融入乡绅圈子的同时，他们也把理性算计和功利主义的特质，带入了乡绅群体中，转化了后者原本带有骑士特质的“绅士”人格。最终，在清教伦理兴起以后，受此影响，一种带有禁欲主义、道德主义和功利主义特征的“绅士”类型得以形成，从而与传统上崇尚感官刺激和奢侈享受的“快乐的英格兰人”构成了反差。<sup>②</sup> 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作品中，韦伯把这种新的人格类型，即清教徒绅士，看作现代英美市民阶层所独有的一种伦理特质。于是，殊途同归，他也把内战视为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例如，他把议会党与保王党的分别归为上述两种人格类型的分别；在谈及斯图亚特王朝严惩反对《游艺条例》的清教徒时，他将其定性为“君主—封建社会之对抗新兴的市民道德”；再比如他特别强调克伦威尔征服爱尔兰的资本主义动机等。<sup>③</sup> 可见，韦伯并不反对马克思把内战定性为“资产阶级革命”，而只是为它补充了文化方面的影响要素。

上述解释受到修正主义史学家的猛烈批评。即使是斯通和希尔等非修正主义史学家也都修改了各自的观

① 马克思：《评基佐“英国革命为什么会成功？英国革命史讨论”1850年巴黎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250—252页；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0—265页；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50—351页。

② 马克思·韦伯：《支配社会学》，第180、187页。

③ 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66、167、58页。

点。<sup>①</sup> 看起来, 试图在乡绅、内战和现代资本主义之间建立联系的做法行不通。然而, 即使我们否定了上述假说, 它原本所针对的那一历史现象仍然有待解释。问题是, 促使马克思、韦伯和托尼等人作出上述解释的那一历史现象究竟是什么? 我们该如何重新解释这些现象? 遗憾的是, 修正主义史学家在忙于证伪上述命题时, 并未对此给予充分的关注。

就笔者的阅读, 下述历史现象或许正是促使上述学者得出内战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的那些依据: 第一, 有别于欧陆的贵族, 16 世纪末以来, 英国贵族和乡绅更多地参与到现代工商业中。的确, 从绅士群体的惯例来说, 从事工商业有损于自己的声望。不过, 这并不妨碍贵族和乡绅作为投资者参与其中, 而不必直接染指经济经营。早期采矿、冶金、煤炭、私掠巡航、贸易与殖民公司等行业, 之所以能够兴起, 与贵族和乡绅在资金和技术上给予的支持密不可分。许多贵族和乡绅也的确从开发地产中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收入。相比于上述行业中的幕后投资者角色, 在纺织业、养羊业和开发沼泽地等行业中, 贵族和乡绅则更为直接地卷入到市场活动中。考虑到纺织业在当时英格兰经济中的重要性, 我们不能低估它对于整个社会秩序的影响。纺织业的繁荣与否直接关乎到拥有羊群和产出羊毛的地主阶级、纺织羊毛的劳工及其妻儿、负责织布的工匠、经销布匹的服装商, 以及负责出口的批发商。<sup>②</sup> 经济利益, 在为乡绅、约曼农、手工业者和批发商提供了一种新的纽带的同时, 也必然会侵蚀着旧有的贵族与乡绅之间、地主与佃户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

当然, 不能就此下结论说这些直接或间接参与工商业活动的贵族和乡绅就已经资产阶级化了, 或是必然会站在资产阶级一边。但是, 如果他们面对共同的敌人, 那么他们就更有可能会团结在一起。这就涉及了第二个现象: 内战爆发前后, 除了乡绅难以定位之外, 支持议会的主要是农村的约曼农、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小店主和律师等群体, 而支持国王的主要是廷臣、贵族、大商人和金融家等群体。将议会党一方联结在一起的, 除了对清教的信仰、对查理一世僭政的恐惧之外, 最为重要的当数对斯图亚特王朝的经济政策的不满。这在 1641 年 11 月议会提交给国王的《大抗议书》(Grand Remonstrance) 中可以看非常清楚。撇开序言, 在指控查理一世的 204 条中, 总计有 56 条涉及对经济不满。其中, 又尤以对税收、强制贷款和垄断政策的不满最为突出。<sup>③</sup>

实际上, 《大抗议书》出现在一个非常微妙的时间点。截至 1641 年夏, 斯特拉福德伯爵 (Thomas Wentworth, 1st Earl of Strafford) 被处死、劳德被关进伦敦塔、议会也借助《三年法案》确保了它的宪政位置。看起来英格兰业已拨乱反正。此外, 查理一世并没有使用军队来对抗议会。反而是议会征收了有史以来最为沉重的税收。因此, 舆论此时有转而支持国王的趋向。在这种情况下, 《大抗议书》的首要作用就在于营造舆论。经济问题, 尤其是税收和垄断, 之所以占据首要位置, 恰恰是因为它们重新唤起了许多群体, 尤其是乡绅和市民阶层长久以来的不满, 最能让他们重新集结在议会党的旗帜之下。

简言之, 促使马克思等人把内战界定为资产阶级革命的, 或许正是上述现象, 即许多贵族和乡绅参与到工商业活动中, 以及他们共同表达的经济不满。然而, 乡绅之所以也会赞同这些经济不满, 未必一定要求他们参与工商业活动。我们无须认为那些站在议会一方的乡绅已经资产阶级化了, 把封建制及其维护的生产方式明确地作为自己的斗争目标。查理一世的独裁统治触怒了太多的人。尤其是, 国王未经议会同意而强征的税收和垄断政策, 损害的不只是从事工商业的群体的经济利益, 而且也危及乡绅的议会权威和地方自治。下文将对此作更为详细的讨论。

于是, 这就涉及了第三个现象, 即内战的历史效果。反抗王权的垄断政策, 从长远来看, 既有利于市民阶层的工商业活动, 也有利于乡绅的地方自治。看起来, 现代资本主义与乡绅统治之间存在着某种亲和性。

① Lawrence Stone, "The Result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J. G. A. Pocock (ed.),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1641, 1688, 17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3-108; "The Bourgeois Revolution of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Revisited," *Past & Present*, no. 109, 1985, pp. 44-54; Christopher Hill, "A Bourgeois Revolution?" in J. G. A. Pocock (ed.),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pp. 109-139.

② 劳伦斯·斯通:《英国革命之起因(1529—1642)》,第89页。

③ Oliver Knight, "The Grand Remonstrance,"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4, no. 1, 1960, pp. 77-84.

这恰恰是韦伯尝试给出的解释：“望族行政……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则为，由于尽量缩小行政的范围……遂赋予经济上的主动创新一个几乎是完全自由开阔的天地。”<sup>①</sup> 较之于欧陆的官僚制行政，治安法官的行政具有疏放性和间歇性的特征，因而倾向于尽量缩小行政的范围。这虽然不适合于持续和积极地处理行政事务，承担大规模的公共建设，也不适合于推行统一的法律和政策，但却为中小市民阶层的主动创新提供了空间，从而有利于尚处于襁褓阶段的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

要阐明这一点，我们还需要重返内战史，观察乡绅的地方自治与市民的经济活动是如何建立起这种姻亲关系的。

## （二）市民资本主义与国家资本主义的斗争

上文提及，自都铎王朝以来，直至内战前夕，英格兰历任国王都曾试图打造一个类似于法国那样的行政集权体制。它以可以随时任免的专业官僚和层级化的隶属关系为特征。在法国，这一官僚制在路易十四手中臻于完成，并延续至大革命之后，构成了现代官僚制的前身。尽管存在现代理性官僚制的各种特征，但由于君主仍然亲自介入行政事务，并与部长和其他官僚之间维持着一种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各级官僚在权力行使上仍然带有家父长制的色彩，所以，韦伯将其定性为“家产官僚制”。

同一时期，与上述行政集权进程相配合的则是各国君主推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其主要特征为在对外贸易上尽量廉价买入、高价卖出，而在对内经济上则奉行国家干预，推行垄断政策。国王希望借此绕过等级制会议或议会，把工商业的垄断特权授予私人，从中换取巨额的规费、分享利润或定额的年金，以满足君主维持官僚制和常备军的财政需求。

这种满足需求的方式……最重要的表现，则出现在“重商主义”时代，也就是欧洲各国由于工业资本主义之萌芽、家产制支配下官僚制的理性化，以及军事、外交与内政上货币需要量的扩大，而出现财政营运革命性变化的时代。不论何处（而其手段也各不相同），君主权力——不管是英国的斯图亚特王朝、法国的波旁王朝、奥地利的德蕾莎女皇、俄国的叶卡捷琳娜大帝、还是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皆企图利用工业垄断政策，来筹措所需货币；这种货币收入不需得到境内等级团体的准许，而且在等级制国家与议会制国家里，君主还时常可以直接利用它们作为对付等级团体的斗争手段。<sup>②</sup>

韦伯分析的焦点恰好落在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在此，王权打造了一种“家产制国家资本主义”（*patrimonialstaatlichen Kapitalismus*）。<sup>③</sup> 它试图借助推行垄断政策和济贫政策，把整个国民经济建立在一个理性官僚制之上。上述政策不只是一要抢占新涌现出的经济机会，而且还带有很强的家父长制色彩。君主犹如一位家父长一样，努力把经济活动纳入自己的保护之下，抑制不可控的市场竞争和经济计算所带来的风险，以确保臣民生计和王室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上文已讨论过济贫政策。就垄断政策而言，国王旨在借此有计划地引进国外技术、培植新兴产业，并从中获得源源不断的财政收入。具体来说，他凭借授予专利证书（*patent of monopoly*）的权利，将某一特定行业的经营权交由宠幸、廷臣和投机者等群体。从法理上说，出售专利证书，基于国王的大权（*prerogative*），无须经由议会批准。因此，售卖专利证书，从中获取财税收入，就成为国王谋求财政独立的一种有效的手段。这项计划如若成功，它将不仅打造一个遵循中央计划的、官僚制的经济组织，而且还将为正在崛起的绝对主义国家及其官僚制提供一个稳固的经济基础。

然而，城市行会和新兴工业中的手工业者，小店主和小商人等中小市民阶层，以及经济困窘的乡绅，则因为被排除在上述垄断政策之外，而成为经济利益受损的一方。即便是那些从垄断中获利的贵族、乡绅和大商人，也不见得完全支持垄断。专利持有者都会承诺以更低廉的价格提供质量更好的商品。然而，一旦建立起垄断，那么垄断者就会压制自由竞争，把同行生产者排挤出去，然后再向消费者出售价格昂贵、质量却堪忧的商品。没有人不憎恨对盐和肥皂等日用品的垄断，除了少数垄断这些商品的人以外。垄断某一商品的

①② 马克思·韦伯：《支配社会学》，第180、236页。

③ 马克思·韦伯：《支配社会学》，第236页；Max Weber, “Max Weber-Studienausgabe: Band I/22, 4: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Herrschaft” hrsg. von Edith Hanke, in *Zusammenarbeit mit Thomas Kroll*,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2005, S. 433.

人，则会憎恨垄断另一商品的人。总之，仅就经济影响而言，王室垄断政策就招致了太多人的不满。

其次，为了规避普通法法院对垄断案件的裁决，国王还会通过枢密院去发布“协助令状”（writs of assistance），把挑战专利证书的案件从普通法庭转移到枢密院法庭（Conciliar Court），后者随后则会推翻这些案件。此举招致了普通法法官的不满。再次，无论是未经议会同意的垄断政策，各种税收和强制贷款，还是借由国教会、枢密院和星室法庭等机构所从事的行政集权，都有悖于英格兰的古老宪法，尤其是下议院和治安法官的权力。因此，王室垄断政策在乡绅那里引发的政治方面的不满，不亚于它在市民阶层那里招致的经济方面的不满。最后，由于国教会为王权的垄断政策辩护，而市民阶层和乡绅的主体则为清教徒，所以这场斗争也涉及宗教宽容问题。对于清教徒市民和乡绅来说，倡导宗教自由也是从事其他职业，尤其是工业活动的必要前提。<sup>①</sup>

于是，围绕着垄断政策而展开的斗争，就发生在以下两方之间：其一是王权和依附于他们的经济利益团体。其二则是议会权利的捍卫者、普通法法官、市民阶层和一部分贵族及乡绅。他们攻击宫廷和城市的腐败，维护议会权威，主张破除垄断政策，推行自由贸易。

在上述斗争过程中浮现出来的那种“市民的经营资本主义”（bürgerliche Betriebskapitalismus）<sup>②</sup>，反对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主张自由贸易和市场调控。当然，它还无法与 18 世纪中叶以后那种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相提并论，但是，二者却存在着经济道路上的继承关系。17 世纪初，英格兰工业正处在通往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的关口。而垄断则构成了最大的阻碍力量，它把经济置于少数利益团体的管控之下，限制了中小市民阶层借助自由雇佣关系和自由竞争去获利的机会。总之，这里所涉及的不只是经济利益的冲突，而且还有经济发展道路的抉择。

早在内战前二十年，乡绅、律师、市民阶层和清教徒等群体的联盟，就在下议院中形成了。那时他们接受了爱德华·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的领导。1624 年，由柯克领导的议会迫使詹姆斯一世签署了《垄断法》（*Statute of Monopolies*）。不过，它并没有起到应有的反垄断效果。由于它保留了议会许可的行会和公司的合法垄断权，所以廷臣和大资本家仍然可以借助这些渠道来掩盖他们的垄断行径。此外，国王对所有新发现矿藏的所有权、不同公司或行会之间借助私人协议去实现联合垄断，以及贸易保护政策等，都提供了规避上述法律的途径。<sup>③</sup>但它毕竟标志了一个开端，即借由议会立法去保护中小市民及其参与的经济经营活动，抵御廷臣、大商人和金融家等群体凭借专利权对经济机会的争夺。

1640 年，长期议会就专利权展开辩论。议会不仅宣布一些垄断无效，而且还通过一项决议，拒绝任何垄断者在议会中获得席位。四名垄断者因此被驱逐出下议院。正如我们在《大抗议书》中看到的，反垄断成为议会号召公众起而反抗王权的最有力的宣传手段。1641 年，议会下令出版了此前遭到查禁的柯克的《英格兰法律总论》（*Institutes of the Lawes of England*）。普通法取得了胜利，成为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依据。<sup>④</sup>

这场反垄断运动最终取得了胜利，为建立基于市场竞争和自由劳动之上的“理性—资本主义的组织”<sup>⑤</sup>铺平了道路。复辟并未改变这一点。1689 年的《权利法案》明确废除了王权以大权为由豁免于法律的主张，从而使其再也无法越过议会向个人出售专利权，工业中的垄断也结束了。1689 年颁布的另一项法律使采矿业中的自由竞争成为可能。威廉三世时期，一项新的法律废除了王室对矿产的垄断权。截至 17 世纪末，在法律上已经不再有任何阻碍采矿业自由竞争的障碍。取而代之的是，议会主要借助奖励来支持某一行业。总之，17 世纪末，自由贸易原则在英格兰取得了胜利。<sup>⑥</sup>唯一的例外是在外贸领域，那里仍然推行贸易保护政策。

当我们考虑内战的历史效果时，不得不提及的是封建土地保有制（feudal tenures）和监护法院（Court of Wards）的废除。它们原本是为了限制贵族转让采邑，以满足国王在税收和兵源上的需求。然而，封建领主主权

① Hermann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pp. 14–16;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 184—185 页。

②⑤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 10、8 页。

③ Hermann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pp. 32–39.

④ Christopher Hill, “A Bourgeois Revolution?” pp. 117–118.

⑥ Hermann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pp. 40–41; Christopher Hill, “A Bourgeois Revolution?” pp. 117–118.

在榨取农民的劳役的同时，吞噬了后者的购买力，也夺取了自由市场的劳动力。庄园领主靠征敛而得到的那种购买力，是奢侈性的需求。而只有基于大众购买力和生产力才能构建起现代工业资本主义。废除封建土地保有制导致土地成为可以自由开发、买卖和抵押的商品，而原本依附于领主的农民则变成了可以承租土地的农场主，或是自由流动的雇工。至于那些在工商业中富裕起来的手工业者和专业人士，也可以购买一份地产，加入乡绅的行列。反过来，原本的乡绅阶层，尤其是他们的小儿子们，也可以投入工商业去牟利。总之，缺少营利机会和向上流动的机会，就难以促使人们加入工商业并辛勤劳动。而封建土地保有制的废除，间接地促进了资本和人员的流动，为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社会条件。<sup>①</sup>

最后，必须提及乡绅的地方自治对市民资本主义发展的贡献。内战摧毁了星室法庭和高等宗教事务法庭，也打击了枢密院对治安法官的监管。这既有助于乡绅重建地方权力，也取消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较之于贫困救济，治安法官并不热衷于执行市场监管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各种细节规定。这二者都有利于国内工商业的发展。治安法官负责的济贫工作，为大批丧失土地、等待雇佣的农民提供了某种社会保障，而疏放性的行政、对普通法和私有财产的尊重，则为资本家的经济活动和技术创新提供了空间。

综上，英国内战既打断了当时正在崛起的君主制试图借助官僚机构去从事行政集权、建立专制主义的努力，也打断了试图借助垄断政策将国家资本主义带入现代工业领域中、从而为专制主义提供财政支持的努力。英国内战并不是一场由资产阶级发动的革命。但是，就其历史效果而言，却无疑有利于英国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

#### 四、绅士统治：一种独特的共和制

可见，乡绅，而不是市民阶层，才构成了早期现代英格兰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角。乡绅参与的地方自治和议会政治，不仅重塑了英格兰政制，而且也支持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

乡绅的这种统治形态，我们不妨将其定义为“绅士统治”（the rule of gentlemen）。在此，我们希望保留“绅士”这个术语在指涉社会阶层时的开放性和弹性。“绅士”的主体为乡绅，但在一端，它也将贵族包括在内；而在另一端，它则将那些富裕的约曼农、商人、企业家和律师等群体包括在内，只要这些群体通过购买地产，也加入到乡绅的行列。

19世纪的市民阶层习惯于把这种绅士统治称为“寡头制”。因为贵族和乡绅排斥他们与自己分享权力。麦考莱就把托利党的祖先，即17世纪的乡绅，刻画为一群缺乏教养、粗鲁，但又带有贵族自尊、极为保守的人。<sup>②</sup>但是，在托克维尔看来，它却是真正意义上的“贵族制”（aristocratie），即“优秀之人”（aristos）的统治。因为它向平民中的精英开放，以维系统治。他还以“绅士”一词在英法两国的语义差别来说明这一点。在法国，“gentilhomme”始终指的是与“roturier”（平民）相对的贵族。相比之下，英语的“gentleman”却改变了其原初的含义，不再局限于贵族，而是指受过良好教育的人。<sup>③</sup>就此而言，英格兰绅士比法国贵族要更为开放和民主。当然，绅士统治绝不符合“民主制”这个词的本义：民众（demos）的统治。它终究把政治领导权掌控在少数精英手中。但是，如果仅仅以“寡头制”或“贵族制”来界定它，那么就会忽略它在现代民主政治兴起中一度作出的贡献。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使用“共和制”来定位这种“绅士统治”要更为妥当。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共和制”（politeia）介于贵族制和民主制之间，是拥有德性、财富和声望的绅士（kalos kagathos），与拥有自由的普通公民的一种共同统治。<sup>④</sup>具体到英格兰这里，就乡绅向平民精英的开放，以及绅士统治对君主专制和行政集权的抵御来说，它对于民主政治的贡献毋庸置疑。不过，除了这一“消极的民主化”，绅士统治在“积极

① H. J. Perkin, "The Social Causes of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8, 1968, pp. 123-143.

② 托马斯·麦考莱：《英国史》第1卷，周旭等译，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15—219页。

③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4—125页。

④ Aristotle, *The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Carnes Lord (trans.),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1294b23-1294a9, 特别是 1293b38-40.

的民主化”上有什么贡献吗？下文将指出，乡绅对公职的积极参与、他们所奉行的绅士平等原则，以及勤勉而又正直的伦理特质，使得绅士统治成为早期现代英格兰民主政治的领航人和守护者。

乡绅对公职的积极参与，上文已有论述，此处仅略作延伸。英格兰的地方自治，并不只是局限在郡一级，而且也延伸至乡村教区中。在郡一级，除了由贵族和乡绅出任的官职之外，还有验尸官、治安法官书记、民兵点名官、典狱长和矫正院院长等官职，在教区一级，则有教堂执事、济贫监督员、警长和公路监察员等官职。此外，还有巡回法庭和季审法庭上的陪审员。具备一定财产资格的约曼农，甚至手工匠人、小商人和佃农都有机会出任这些官职。

在这种情况下，乡绅维系的地方自治，不仅为其他群体创造了参与统治的空间，而且还具有一种示范效果。乡绅积极竞争治安法官和议员等官职，行使权力、赢取社会声望，其他地方精英一旦具备经济条件和闲暇，也愿意借助出任官职去谋取物质利益或提升社会地位。17 世纪中期，大陪审团成员通常从约曼农中选择，但由于职位的尊贵，所以他们通常也被视为“绅士”。内战前夕，肯特郡的几位王党乡绅，试图借助季审法庭的大陪审团向议会提交请愿书。在此，大陪审团相当于一个由乡绅领导的，表达约曼农等“中等阶级”的意见的议会。<sup>①</sup>又由于这些官职大多为短任期，借助抽签或选举从具备资格的人中选出，所以就给了许多地方精英参与自治的机会。17 世纪，英格兰和威尔士共有约 9700 个教区，假设每个教区拥有一名警长、两名教堂执事和两名济贫监督员的话，那么在任何时候都有 5 万名教区官员。1700 年左右，在任何一年中，每 20 名成年男性就有一位在统治，在任何一个十年中，一半的人口在统治。1800 年左右，在 14000 个教区和城镇中大约有 10 万人担任过官职。此外，在巡回法庭和季审法庭每次开庭时，有 1 万名陪审员、8000 名民兵官员和 3800 名活跃的地方治安法官出席，参与审理重大的刑事案件。在 18 世纪末的教区会议（parish meeting or vestry）上，参加者多达 40 万人之众。这些出席者通常为支付贫民救济税，但却没有资格投票选举议员的人。教区为他们提供了政治舞台，他们在此选举教区官员，并参与政治决议，负责行政管理。<sup>②</sup>

如此之高的政治参与率带来的远不止是地方精英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的提升。乡绅和其他地方精英在履行公职中，接受政治教育，学习如何处理行政事务，如何作为普通公民去履行义务；在参与统治中，把自己的视野从局部社区扩展至郡县，乃至国家。他们由此养成的则是一种内化于地方行政中的对个人权利和义务的清晰认识，对郡县和国家命运的积极关注。简言之，是一种植根于地方的公共精神。相比之下，在法国这种借助官僚制行政自上而下贯彻国家意志的地方，行政管理掌握在专业官僚手中，普通民众很少有机会去参与统治，并且养成了依靠政府去包办一切的习惯。当政府没有满足民众的预期时，他们就会抱怨政府，甚至倾向于一举推翻不合心意的政府，寄希望于一套崭新的制度去解决所有事情。一个丧失了自治能力的民族，便只能徘徊在专制与革命、行政集权和无政府之间。由此留下的政治格局就是一个强有力的官僚制与一盘散沙的大众的对峙。<sup>③</sup>

当乡绅们聚集在季审法庭、小审法庭和各种临时委员会时，奉行的是一种合议制的决议方式，即两名及以上的治安法官，集体审议。在下议院中，他们同样平等地坐在一起，共同协商。<sup>④</sup>简言之，这里存在着一种统治精英内部的民主制。当然，我们不能忽视它时常显露出来的寡头特征。但是，寡头统治只是绅士统治的一种败坏的形态，而并不等同于后者。否则，我们就难以解释其他群体何以在陪审团和教区会议等组织中也奉行平等议事的习惯。普通民众若不是在乡绅领导下养成了自治的习惯，那么，英格兰通往现代民主制的道路或许就将是另外一幅图景。

在此，奉行“绅士平等”的关键在于，每个人必须在其他人面前证明自己是一名绅士，据此来获得同侪

① Alan Everitt, *Community of Kent*, pp. 95–96; Mark Goldie, “The Unacknowledged Republic: Office-Holding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in Tim Harris, *The Politics of the Excluded, C. 1500–1850*,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 167–168.

② Rudolph Gneis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 646; Mark Goldie, “The Unacknowledged Republic,” pp. 161–162, p. 173.

③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 90 页。

④ Lewis B. Namier, *England in the Ag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St. Martin's Press, 1961, p. 6, p. 11.

和民众的尊重。而要证明这种绅士伦理资格，他就必须展现出“男子气概”（manliness）。<sup>①</sup>一方面，他必须严格遵守绅士的礼仪，锻造出慷慨、自制、正直和富有责任感等德性，另一方面，他还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展现出勤勉、坚定、沉着、务实和富有经验的品质。最为重要的是，当面对危险或复杂的处境时，他必须展现出自己的勇敢、坚毅和自信。这种绅士风度，在多大程度上受到韦伯所说的清教伦理的影响，是一个难以评判的问题。更为合理的解释是，它得益于绅士群体在日常交往中所维系的一套承袭自中世纪骑士的习俗和荣誉观，人文主义教育传统中希腊和罗马英雄人物的榜样作用，以及亲自参与政治活动而历练出来的一套为人处世之道。

这种独特的伦理特质也是出任治安法官的首要条件。<sup>②</sup>借由治安法官和其他地方官职，上述伦理规范就在普通民众那里扩展为一种风俗上的权威力量。它既能够为民众树立起某种榜样，也能够制约各种言行不端。缺乏这种伦理规范，民主政治的发展就有可能逾越基本的道德原则和政治准则，演化为激进的暴民统治，而新生的资本主义也有可能堕落为贪婪的营利欲和尔虞我诈的竞争。就此而言，绅士统治构成了英格兰民主政治和市民资本主义得以平稳发展的守护者和领航人。

这恐怕也是德性伦理在现代世界中的最后一块阵地。当大众民主和市场经济携手并行，从而在现代世界中扩张为一种压倒性的制度形态时，它们援引来为自己服务的是无须德性，而只看重专业技能、奉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官僚制。绅士们既无力去应对那些新生的专业事务，也无处再去践行自己的伦理德性。19世纪中叶，伴随着大众民主的兴起，现代政党的出现和文官制度改革，绅士统治在英美两国都走到了末路。不过，作为现代国家构建中的一种实践，绅士统治始终昭示着一种可能性，一种与民主政治兼容、甚至还能够激发民众的政治参与，而无须依靠官僚制去负责自身事务的可能性，以及——就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使用“绅士”这个词时提醒我们的那样——一种富有德性的、美好生活的可能性。<sup>③</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晚期韦伯‘国家社会学’的国家理论研究”（20CSH009）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朱颖）

## The Rule of Gentleman, Bourgeois Capitalism, and Republicanism

—— The Unique Path of State-building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HEN Tao

**Abstract:** Max Weber's analysis of the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offers a comprehensive insight into its distinctive path of state-building. He highlights the role of the gentry in serving as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Member of Parliament, which established a regime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This not only shaped the constitution of early modern England but also facili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bourgeois capitalism. The critical moment was the English Civil War. The gentry, along with the bourgeois and other groups, united to resist the crown, thus deviating from the centralized and bureaucratic processes prevalent on the Continent.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office, the equality between the gentlemen, and the ethical virtue of the gentry positioned them as the leaders and guardians of democracy in England. Returning to Weber's insight not only helps us address the limitations of recent historical studies but also provides valuable resources for contemplating modern state-building.

**Key words:** gentry, Justice of the Peace, English Civil War, capitalism, republicanism, state-building

① 中文本译作“刚毅”，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第179页；Max Weber, *Herrschaft*, S. 359.

② Charles A. Beard, *The Office of Justice of the Peace*, pp. 145-146.

③ 有关“καλὸς κἀγαθὸς”的简要介绍，参见维尔纳·耶格尔：《教化：古希腊的成人之道》，王晨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年，第5-16页。